

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營簡字第730號

原告 邱雪華

訴訟代理人 葉珍伶

被告 張淵智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營簡字第730 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10日上午09時52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協奇

書記官 洪季杏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對於被告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後，原告遭詐騙集團施詐，而匯款150,000元至系爭帳戶等情，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415 號(下稱系爭刑事案件) 刑事卷宗核閱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三、被告雖抗辯系爭帳戶係遭詐騙集團詐取，其對於原告之損害並無故意、過失等語。惟金融帳戶、提款卡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一般人均應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

01 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
02 之犯罪工具，此為一般人依通常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
03 ，而被告交付系爭帳戶時，為39歲之成年人，應具備一定智
04 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對於金融帳戶之使用及功能應有所認知
05 ，於此情形下，被告應知悉其自身應妥為管理金融帳戶，並
06 謹慎保管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以防阻他人任意使用，
07 是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之資料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時，主觀上
08 對於提供帳戶予他人，有供他人將該帳戶作為詐欺犯罪用途
09 ，應具預見可能，而被告於系爭刑事案件警詢時稱：我今年
10 7 月份在臉書上尋找工作，有一則貼文內容大概就是免出國
11 、工作簡單、月薪制、非詐騙，並有LINE ID 「yuka6898」
12 可點選，我點選加入LINE後，對方名稱是「陽光燦爛」他向
13 我表示工作內容不難……，要先提供存摺封面照片給他證
14 明我確實有開立帳戶，然後又要求我提供帳戶給他們測試帳
15 戶是否正常、有無遭凍結等情事，我雖有懷疑，但是因為已
16 找了很久的工作，所以我就想說試試看等語，有臺南市政府
17 警察局佳里分局調查筆錄可稽，可見詐騙集團要求被告提供
18 系爭帳戶後，被告已認知此與一般工作應徵常情不符，而有
19 所懷疑，惟被告終仍決定提供系爭帳戶，對於系爭帳戶交付
20 後，他人將之作為何用一事毫不在意，被告在主觀上應已具
21 有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22 ，堪予認定，被告前開所辯，實不足採。從而，原告依侵權
23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全部損害150,000 元，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縱認被告前揭行為尚不具幫助詐欺
25 故意，然就民事侵權行為而言，其成立亦不以故意為限，過
26 失亦足當之，而被告為具備一定智識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
27 已如前述，被告輕易採信詐騙集團說詞，貿然交付系爭帳戶
28 之行為，亦難認已盡妥適管理自身帳戶之義務，其行為亦具
29 有過失，被告亦無從據此卸責，附此敘明。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31 1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屬民事訴

01 訟法第427 條第1 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2 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
03 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均無不合，爰酌
04 定如主文第3 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陳明願
05 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
06 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78
08 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1 書 記 官 洪季杏
12 法 官 陳協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5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洪季杏